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关于开展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和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根据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关于开展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和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26〕45号）要求，我厅将启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组织申报和行业已公告企业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

各地工信局负责锂离子电池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根据《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条件（2024年本）》及管理办法要求自愿申报，对本地区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将初步认定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行文报送我厅。锂离子电池企业通过网上申报平台（<http://www.ldchy.cn>）下载申报模板并同步在线提交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3日。

### 二、行业规范公告自查工作

（一）为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保持动态调整机制，

各地工信局对已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按照规范条件开展上一年度生产运营情况自查，锂离子电池企业需通过网上申报平台（<http://www.ldchy.cn>）同步提交月度生产经营情况和自查报告，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将作为是否撤销其公告名单的重要依据之一。公告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核实后报送我厅：企业名称变化，企业合并、分立或兼并重组，企业产能、产线发生较大变化，企业搬迁新址，其他重大变化。如核实公告企业已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需移出规范条件名单，请行文时同步说明情况并附上有关材料。

（二）请各地工信局按照《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及管理办法要求，指导未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加强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及时向我厅提出调整建议。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工信局对申报及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我厅（电子信息产业处）报告。

联系人：祁欣 电话：025-69652980

邮箱：binbinqi11@163.com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25日

